

证券代码：9203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6-087

##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单慧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严棋鹏先生，因工作调动，自2026年7月31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5,794股，占公司股本的0.45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严棋鹏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履行承诺。

###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单慧琳女士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

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单慧琳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同意聘任单慧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严棋鹏先生的《辞任报告》。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单慧琳）（女士）简历**

单慧琳女士，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青原区合韵艺术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教师，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在江西赣中（吉安县）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在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单慧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